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烏來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烏來區忠治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阿勉	44年12月3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烏來國中畢業。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2		謝東勳	45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烏來國民中學畢業。	一、烏來鄉第13屆鄉民代表。 二、縣議員助理。 三、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四、烏來鄉義勇消防警察分隊副隊長。	一、一心一意為里民服務。 二、服務、服務、再服務。
3		余遠源	45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烏來國民中小學畢業。 滬江高級中學肄業。	軍管部後幹班230期。 忠治村16、17、18屆村長。 堰堤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發起人。 烏來鄉義消分隊發起人暨副小隊長。 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烏來鄉黨部區委員。 烏來國民中小學角力隊發起人。 烏來鄉福德宮修建委員會委員。	一、爭取水源回饋金提高落實里民身上。 二、積極推動本里各項建設，造福里民權益。 三、建請上級單位規劃簡易自來水、取水口。地點：娃娃谷。改善生活品質。 四、盡速請區公所裝設兩大社區監視器，使里民居家安全。 五、督促區公所落實觀光產業、大桶山與加九寮步道、美化及管理。 六、經驗、認真、信賴、可靠、誠懇心為里民服務。

烏來區烏來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林春雄	44年04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畢業於南投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民國六十七年至九十二年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全心全力，認真努力為村民服務。
2		朱鴻益	43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烏來國民小學畢業。	一、山地義勇警察隊中隊部副中隊長。 二、台北縣汽車駕駛職業工會會員代表。 三、烏來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一、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 二、服務、服務、再服務。 三、做就對了。
3		施清文	48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工專肄業。 私立南山高工畢。	烏來鄉環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一、推動各社區關懷據點設置與執行。 二、行銷烏來特色、相互交流結合。
4		簡建成	42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業。	烏來鄉民代表會第12、13、14、16屆代表。 烏來鄉民代表會第17、18屆主席。	為民服務，不遺餘力。

烏來區孝義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吳承翰	48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烏來國中畢業。	孝義村第17屆補選村長。 孝義村第18屆村長。	一、延續推動本村多年針對村落範圍、住屋、農耕地等之權益取得。並配合新北市政府編定民國100年孝義村區域計劃劃分，作鄉村區用地編訂計劃案順利完成。 二、於區域劃分同時，要求恢復村民已倒塌房舍、身份權益重建。
2		呂永豐	44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和國小畢業。 永和國中畢業。	君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軍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君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軍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A 推動孝義地區觀光昇級。 B 爭取社區改造，再現古早風華。 C 與市府、鄉公所多向溝通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D 增加監視系統，加強警民連線，預防犯罪。 E 爭取里民就業機會。

烏來區信賢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簡木勝	49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	一、烏來鄉信賢村第15、16屆村長。 二、烏來鄉調解委員。 三、烏來鄉土地審查委員。	一、認真勤快用心為里民服務。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協會內各社團活動。 三、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四、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
2		高施誠	41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	現任村長。	本人忠誠為民（村民）服務，一切從政府法令執行為民服務工作，以下是本人為村民爭取權利及福利抱負： 一、在村內行政區域內有新竹林區管理處林區為內湖森林遊樂區，常年有營利收入，並無回饋本村，所帶來汽車空氣污染、遊客攜帶大量垃圾，造成本村嚴重受害，本人動員全村抗爭，以謀取最大回饋權益及福利。 二、本人（在內）要為村民謀求民生最大福利已完成如下：1.信賢路避讓設施路燈（去年並未裝設）。2.已完成森林步道1處檢查下方1公里半已完成。3.村民通行慈雲寺完成或。4.第五屆時已完成全村村民團體設施美化工程。5.已完成村內排水溝1處（3鄰桂佳谷林正宅後溝）。6.已完成慈土施設施2處（1處於李阿明宅下方，另1處為4鄰長黃新美宅前方，再另處於社育精宅後方施設施土牆。7.全村欄杆設施完成。8.全村增設路燈12處已完成。
3		黃清波	40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中肄業。	烏來鄉信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

烏來區福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阮吉雄	41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烏來國民小學、初中。 私立中國法商函授學校。	68年烏來山地青年服務隊、福山村隊班長。 擔任兩屆本鄉福山村第四鄰鄰長。 陸軍預備士官班第十期結業。 新店客運。	一、盡全力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藝文活動等。 二、推動福山里總體營造，促進產業發展。 三、致力於觀光發展，帶進無限商機。 四、將原住民傳統發揚光大。
2		陳春櫻	56年9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福山國小畢業。 2.林口國中肄業。	1.現任村長。 2.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加強為民服務做好政府與民眾之間橋樑。 2.全力配合推動鄉政以促進地方繁榮。 3.積極努力走訪基層以瞭解村民疾苦，適時反映民意以解決民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期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期約，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放棄選舉。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選舉。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選舉，或罷免或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p> <p>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致使團體或機關之職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雖令其退出不退出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以強暴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選舉票圖示範如下：</p> <p>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3.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山地原住民」字樣。</p> <p>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廢票。 2.不用選舉票自製之選舉票。 3.選舉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圖章加蓋或改。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剪破或不完整。 7.將選舉票剪成或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8.不用選舉票。 9.不用選舉委員會備用之圖章工具。</p> <p>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無罪者（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或擾亂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八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放棄選舉。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選舉。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或他人放棄選舉，或罷免或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p> <p>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十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致使團體或機關之職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雖令其退出不退出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以強暴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選舉票圖示範如下：</p> <p>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3.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山地原住民」字樣。</p> <p>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廢票。 2.不用選舉票自製之選舉票。 3.選舉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圖章加蓋或改。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剪破或不完整。 7.將選舉票剪成或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8.不用選舉票。 9.不用選舉委員會備用之圖章工具。</p> <p>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無罪者（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或擾亂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	---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烏來區選票(附)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鄉別
2064	堰堤社區籃球場	堰堤5號旁	忠治	全村
2065	烏來鄉立綜合活動中心	烏來街34號	烏來	全村
2066	孝義村辦公處	阿玉路20號	孝義	全村
2067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信福路48號	信賢	全村
2068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李茂岸45號旁	福山	全村